

#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言**  
 (一)订立《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二)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运作,保护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当事人和其他有关约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募集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承诺,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信誉、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五)本基金合同是约定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条款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基金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基金合同为准。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依本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 二、释义

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科讯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基金法》(以下简称为“《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报送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文本与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招募说明书:	指《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指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有关约定对招募说明书中进行的更新;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的《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及对本基金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托管协议由《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协议》而形成;
业务规则:	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发售公告:	指《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申购基金份额公告发布告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立法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6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6年5月26日颁布、同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1日颁布、同年7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法购买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的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份额账户管理、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清算和结算、基金销售业务确认、代理发行分红、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以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的外国法人、机构和国际组织;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召开并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的会议;
集中申购期:	指对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基金存续期限、更换注册登记人,更名为“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份额转换为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调整为不限期,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等方面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基金更名为“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基金合同终止手续之日即生效,原《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存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定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日: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年;
申购: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赎回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巨额赎回:	指在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量扣除申购金额后,单个开放日单笔赎回金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形;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进行的基金的转换,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换;
基金合同: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的业务规则进行的基金的转换,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换;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同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转托管到另一个销售机构的转换;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同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转托管到另一个销售机构的转换;
投资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投资划拨及实物资产调拨等指令;
代销机构:	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

#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言**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情侣南路428号九洲港大厦  
 办公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27,28楼  
 法定代表人:黎明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1.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将所涉及的有关术语与《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相对照,并以孰低原则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以其条款解释。

2.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情况。

根据《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由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  
 公证费 5,000  
 场地费 10,000  
 合计 65,000

3.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12月6日发了《关于核准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将所涉及的有关术语与《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相对照,并以孰低原则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以其条款解释。

4.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情况。

根据《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持有人大会会议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由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  
 公证费 5,000  
 场地费 10,000  
 合计 65,000

5.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12月6日发了《关于核准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将所涉及的有关术语与《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相对照,并以孰低原则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以其条款解释。

6.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情况。

根据《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将所涉及的有关术语与《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相对照,并以孰低原则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以其条款解释。

7.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情况。

根据《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将所涉及的有关术语与《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相对照,并以孰低原则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以其条款解释。

8.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情况。

根据《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将所涉及的有关术语与《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相对照,并以孰低原则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以其条款解释。

9.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情况。

根据《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将所涉及的有关术语与《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相对照,并以孰低原则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以其条款解释。

10.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情况。

根据《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将所涉及的有关术语与《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相对照,并以孰低原则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以其条款解释。

11.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情况。

根据《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将所涉及的有关术语与《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相对照,并以孰低原则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以其条款解释。

12.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情况。

根据《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将所涉及的有关术语与《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相对照,并以孰低原则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以其条款解释。

13.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情况。

根据《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将所涉及的有关术语与《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相对照,并以孰低原则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以其条款解释。

14.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情况。

根据《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将所涉及的有关术语与《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相对照,并以孰低原则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以其条款解释。

15.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情况。

根据《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将所涉及的有关术语与《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相对照,并以孰低原则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以其条款解释。

16.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情况。

根据《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将所涉及的有关术语与《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相对照,并以孰低原则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以其条款解释。

17.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情况。

根据《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将所涉及的有关术语与《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相对照,并以孰低原则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以其条款解释。

18.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情况。

根据《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将所涉及的有关术语与《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相对照,并以孰低原则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以其条款解释。

19.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情况。

根据《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将所涉及的有关术语与《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相对照,并以孰低原则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以其条款解释。

20.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情况。

根据《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将所涉及的有关术语与《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相对照,并以孰低原则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以其条款解释。

21.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情况。

根据《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将所涉及的有关术语与《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相对照,并以孰低原则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以其条款解释。

22.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情况。

根据《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将所涉及的有关术语与《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相对照,并以孰低原则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以其条款解释。

23.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情况。

根据《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将所涉及的有关术语与《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相对照,并以孰低原则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以其条款解释。

24.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情况。

根据《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将所涉及的有关术语与《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相对照,并以孰低原则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以其条款解释。

25.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情况。

根据《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将所涉及的有关术语与《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相对照,并以孰低原则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以其条款解释。

26.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情况。

根据《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将所涉及的有关术语与《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相对照,并以孰低原则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以其条款解释。

27.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情况。

根据《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将所涉及的有关术语与《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相对照,并以孰低原则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以其条款解释。

28.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情况。

根据《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将所涉及的有关术语与《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基金持有人的有关规定相对照,并以孰低原则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以其条款解释。

29.关于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情况。

根据《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将